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云建质安〔2020〕53号

关于印发云浮市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消防备案抽查"双随机、一公开"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住建局、云浮新区公建局,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(住建部令第51号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(粤建质函〔2020〕228号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〉和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、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〉的通知》(粤建质函〔2020〕301号)等文件精神,进一步深化"放管服"改革,优化营商环境,加快职能转变,强化事中事后监管,全面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工作,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的实施意见》(粤府函〔2019〕235号),结合实际,制定了《云浮市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"双随机、一公开"工作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:《云浮市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"双随机、 一公开"工作方案》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报: 绍雄、树章、宝钦、刘岩、陈玮同志

发至: 质安科、市场科、执法科、局驻行政服务中心"窗口"

附件:

云浮市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 "双随机、一公开"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(住建部令第51号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(粤建质函〔2020〕228号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〉和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、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〉的通知》(粤建质函〔2020〕301号)等文件精神,进一步深化"放管服"改革,优化营商环境,加快职能转变,强化事中事后监管,全面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工作,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的实施意见》(粤府函〔2019〕235号),结合实际,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,推进职能转变和深化"放管服"改革,全面优化营商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工作中以"双随机、一公开"

方式为基本手段的日常工作机制,实现备案、抽查工作事项全覆盖、常态化,在政府指定的信息公示平台、公开栏等渠道及时公开备案、抽查结果,规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、抽查工作行为。

三、备案、抽查依据

- 1、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(住建部令第51号);
- 2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 <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>的通知》(粤建质函 [2020]228号);
- 3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<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>和<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、 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>的通知》(粤建质函 [2020] 301号)。

四、备案、抽查对象

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(住建部令第51号)第十四条规定外的其他建设工程。

五、备案、抽查流程及时限

- 1、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建设单位应当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- 2、建设单位办理备案,应当提交消防验收备案表、工程竣工 验收报告、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资料。
- 3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,对备案材料 齐全的,应当出具备案凭证;备案材料不齐全的,应当一次性告

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- 4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备案的工程进行抽查。抽查工作实行"双随机、一公开"制度,随机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检查人员。
- 5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,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 查,制作检查记录。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,并向社会公示。
- 6、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,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,并组织整改,整改完成后,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查。

六、抽查比例

公众聚集场所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比例为 80%, 人员密集场所和设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的抽查比例为 50%, 其 他建设工程的抽查比例为 10%。

七、抽查程序

- 1、组成抽查工作组。由相关科室监督并随机抽取。
- 2、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填写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"双随机"抽取情况记录表(抽取项目)》(附件1)。事项清单可根据政策变化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。
- 3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。项目抽中的,随机选派检查人员,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名。填写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"双随机"抽取情况记录表(抽取人员)》(附件 2)。

八、其他

纳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,备案和抽查工作与工程竣工验收

同步进行,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要求为准。

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有效期 3 年。实施过程中如 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。

附件:

- 1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"双随机"抽取情况记录表(抽取项目)
- 2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"双随机"抽取情况记录表(抽取人员)

附件1: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"双随机"抽取情况记录表

组织备案单位:	
实施科室:	抽取科目: <u>备案项目</u>
抽取方式: 抽取时间:年月_	_日 抽取地点:
抽取数量: 抽取范围:	
操作人:(签名)记录人:(签	名)
见证人:(签名)监督人:(签	名)
摇珠机型号:	
拟检查时间:抽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	
实施检查文件依据: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	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
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	(粤建质函〔2020〕30号)
项目名称:	
项目类型: □公众聚集场所 □人员密集	场所和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
工程 □其他建设工程	

实际抽取情况表

项目随机编号	随机抽取被检查编号	是否抽中

附件 2: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"双随机"抽取情况记录表

组织备案单位:			-			
实施科室:			抽取科	∤目: <u>检查</u>	至人员	
抽取方式:	抽取时间:	年月	日 抽取	(地点:_		
抽取数量:	抽取范围:					
操作人:(签名))	记录人:(签	名)			
见证人:(签名))	监督人:(签	名)			
摇珠机型号:		-				
拟检查时间: 项	巨被抽中之	日起 15 个工作	乍日内			
实施检查文件依	区据: 广东省	7住房和城乡建	设厅关于	F明确建i	没工程消防	5设计
审查	验收工作有	关事项的通知	(粤建质	逐〔2020	0)30号)	_
项目名称:						

实际抽取人员表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联系电话
1				
2				
3				
4				